# Journal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3 No.3 July 2003

# Content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Adaptation and Identity of Taiwanese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I)	1
A Study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Pirac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ts Restriction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Wuan-Hsiung WANG	38
The Study of the Ethnic Chinese in Vietnam:	
Trends, Issues and Challenges	ĝ.,
trans. by Ping-Ping Lin	56
Chinese Yuan's Army Attack on Java in the 13th Century	1
	85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Ċ,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hnom Penh,	
4 November 2002) trans. by Chen Hurng Yu	119

美国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通應與認同課析(1980-2000)(上)1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 適應與認同析探(1980~2000)(上)

陳靜瑜

#### 摘要

近二十年來,在新移民族群中,臺灣移民是美國移民族群中較 為特殊的群體,有著不同於大陸移民的許多重要特點:例如,文化 程度高、經濟實力強、年富力強;再加上因有財力和知識作後盾, 所以臺灣新移民的活動範圍比較不受限制。由於 1980 年代以後,美 國移民政策開放來自臺灣的移民人數限制,吸引更多的臺灣移民。 本論文擬對臺灣移民的移民動機、移民原因及移民素質先行探討; 進而探討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改變之背景、原因、具體改變之 事實、對華人社會之衝擊等,進而探索分析臺灣移民對美國主流社 合之適應程度及對美國社會及文化的介入與調適等;並是由共國社 內臺灣移民社區和昔日華埠不同型態的新移民社區——一個具有內 部獨立的社會結構階級化、對外積極參加美國社會活動的新型社團 組織、以及在此新移民社區中,臺灣移民如何將其社區發展並使其 具有強大的社會經濟潛質,認同居留國,從而順利融入美國的主流 社會中。

關鍵詞:臺灣移民社會組織通應認同美國

#### 一、前言

大多數美國人對華人移民的印象是他們住在華埠裡,和外在的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 2 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年7月

大社會隔離。此印象之形成乃由諸多因素所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 前,移民至美國之華人的教育程度不高,甚至多數是文盲,在人生 地不熟的情況下,移民不得不聚族而居,藉由相互之照顧,以求生 存。此外,聚集而居後,自然演進形成一種特殊之社會結構,亦即 由中華公所、地域組織(會館、堂口)、血源組織(家族、宗族、氏 族)形成一個金字塔封閉社會。在此社會結構下,隸屬於金字塔底 層的移民們無須直接與美國社會接觸,而是藉由同層或上層之組織 獲知美國社會之訊息。這些因素導致華人移民之社會結構相當單純, 被視爲是一個相當同質化之單一族群。<sup>1</sup>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華人移民來美並無與美國社會發生適 應性之問題,由於他們不想融入美國社會裡,因此,對美國社會的 適應與否的問題根本不存在。究其原因乃是:早期移民主要是以經 濟謀生爲目的,他們很少甚至根本不想去融入美國社會。早期移民 自始至終都抱著「落葉歸根」之觀念,忍受排華風暴之侮辱與迫害, 兢兢業業、孜孜不懈的賺取生活所需並儲蓄微薄之薪資:每隔一段 時間將積蓄所得設法寄回家鄉,且一旦積蓄足夠至一定程度,則設 法返回唐山。因此,美國社會對他們而言,只是 個溫渡的、暫時 的社會。此外,彼時主客觀環境也不允許他們去融入美國社會。華 人經歷了早期的自由移民時期(1848~1882 年)後,美國政府開始 進行一系列的立法,排斥華人移民,因而進入禁止移民時期 (1882~1943 年)。在此一連串立法的影響下,華人無法獲得個人的 人身保護,也完全失去司法上的基本權力。因此,翼求華人能融入 美國社會並且適應美國社會,無異緣本求魚、刻舟求劍。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特別是 1950 年代,美國華人社會之社 會結構與華人對美國社會之適應性,因為經濟、教育、政治及新移

#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通應與認同課析(1980-2000)(上)3

民加入等因素,產生顯著的改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很多華人的 經濟情況比戰前改善許多,節衣縮食的華人略有積蓄,可以由雇傭 身份轉而投資創業,自行開設小生意。此時期在美國生長的新一代 也逐漸形成為華人社會裏一個較有影響力的集團,他們的教育水平 普遍比前輩高。1949年,臺海兩岸對峙之局形成後,大量工、商、 學界新移民由臺灣、大陸、香港,乃至東南亞等處湧入美國,華人 人數激增。<sup>2</sup>1965年的新移民法對於其後想移民至美國的華人卻有 很多不同的意義;它強調家庭團聚以及美國勞力市場的需求。因此 1965年以後以家庭爲主的移民現象取代過去傳統的華埠寡佬社會。 由於當時中國大陸爲中共所據,人民沒有出國的機會,自此以後赴 美的華人移民大多來自臺灣、香港以及其他地方的海外華僑社區。

華人社會的主體原本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老僑族群,但在大 戰後受到移入的新僑族群之衝擊後,華人社會結構產生顯著的變化; 華人社會結構顯示出複雜化、多樣化、多變化;也由於經濟、教育、 政治及新移民的加入等因素,使得華人對美國社會產生不同程度的 適應性;諸如華人的經濟活動趨於快速成長、參與政治亦趨熱絡、 人才輩出、新老華僑產生代溝、對兩岸態度分歧、對美國社會與交 化漸趨調適等等現象,均爲過去所罕見。

如此一來,美國華人社會新老僑族群的社會結構及其對美國主 流社會的適應,受到外在諸多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轉變,在新移民族 群中,臺灣移民是美國移民族群中較為特殊的群體。1980年以後, 移民美國的臺灣移民有著不同於大陸移民的許多重要特點:例如, 文化程度高、經濟實力強、年富力強:再加上因有財力和知識作後 盾,所以臺灣新移民的活動範圍比較不受限制,能經常開展雙邊和

如 Jack Chen, *The Chinese of America*, Harper & Row, San Francisco, CA.,1980: 及 Lawrence Crissman,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2(1967), pp. 185-204.

<sup>&</sup>lt;sup>2</sup>1960 年華人在美人口爲戰前 1940 年的 2 倍, 而 1970 年更爲戰前的 4 倍多。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8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80*,

4 為基件集全學先 第 3 条 3 每 2003 \* 7 月 多邊的國際經貿、科技交流活動;活動舞臺大,親野開闢等等。臺 灣移民的較好素質和特點,也因此對華人社會做出非凡的貢獻。由 於臺灣移民的陸續到來,源源不斷地給華人經濟補充了新血液,對 華人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過去,車衣廠和餐飲業是美國華人經濟 的二大支柱,臺灣移民赴美後,電腦業開始起步。據統計,至 2000 年底,主要由在美國受過高等教育的、精通英語的、來自臺灣的移 民,以大紐約地區爲例,開設的電腦公司超過 6 百多家,這些公司 80%的顧客是外裔,曾一度佔有紐約地區 65%的電腦市場。總之, 臺灣移民給華人社會帶來了大量資金、大批人才,他們在美國開創 新的事業,開發新的「華埠」,其建樹和作爲,給華人社會增添了不 少活力、生氣和榮耀。基於這些因素,臺灣移民的結構及對美國主 流社會的適應及認同,受到外在諸多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轉變。

本文選擇臺灣移民作爲研究的對象:所謂「臺灣移民」意指來 自臺灣的華人,包括臺灣人以及 1949 年左右從中國大陸到臺灣,或 輾轉遷徙,再到美國的「臺灣移民」。"此外,筆者以 1980 年爲時間 的界定,主因是 1980 年以後,更多的臺灣移民遷徙到美國後,產生 與於過去老華埠的社會型態,各種不同性質的社團在新移民的聚合 下誕生了。每一社團都獨自和外在的非華人社會有所接觸;每個社 團都各自運作,不受其他社團的控制。臺灣新移民大多參與華人與 非華人社團,而且會員來自臺灣移民聚合的各地,活動範圍較廣, 常是全區性的。社團在新移民社區裡扮演著華人與非華人社區之間 溝通的重要「橋樑」角色。社團的一個特色是大部分的領袖"都有相 當高的教育程度。他們構成了一個可以和非華人社區直接溝通的群 體。此特色使得每個社團各自獨立,和過去在華埠以中華公所爲主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80.

3世界日報 (美國)・2000 年 12 月 20 日・

•在此,筆者暫不去界分外省人或本省人。

5 這裡的領袖指的是會長及理事們。

其目生常年氏的社會共構、造息與短可編#(1980-2000)(上)5 的中央集權式組織相比較,現代臺灣新移民社團領袖是一群較不統 一但更獨立的群體。"因此,在臺灣移民聚居區裡,沒有昔日封閉的 募埠的分層的社團結構、沒有中華公所、沒有堂口、也沒有宗親會。

在臺灣移民社區裡,亦有許多景象不同於傳統的老華埠,例如, 不同階級的人是很少來往:臺灣移民是不居住於華埠,而且社會結 構也不一樣,他們的異質性很大。由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家庭 形式、社區網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階級出現,如此一來,臺灣移民 的居住模式與老僑及老華埠截然不同。

因此,本文擬對臺灣移民的移民動機、移民原因及移民素質先 行探討;進而探討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改變之背景、原因、具 畫改變之事實、對華人社會之衝擊等項做翔實之敘述與分析。甚者, 本文也將從多個角度,並依據事實、案例與數據等資料,來探索分 析臺灣移民對美國主流社會之適應程度,包含:臺灣移民的生活方 式、行爲習慣、價值觀念取向、心理狀況、經濟的成長、政治的參 與、新僑社組織的成立及其活動、美國人民對華人態度的轉變、臺 費移民對美國社會及文化的介入與調適等;並提出美國境內臺灣移 民社區和昔日華埠不同型態的新移民社區——一個具有內部獨立的 社會結構階級化、對外積極參加美國社會活動的新型社團組織、以 及在此新移民社區中,臺灣移民如何將其社區發展並使其具有強大 的社會經濟潛質,認同居留國,從而順利融入美國的主流社會中。 筆者希望藉本文之研究發現引發國人研究華人社會的興趣,並對臺 灣移民與我國政府面對華人社會此一情況及新挑戰所秉持之因應之 道提出淺見,讓學術界與政府共同關心並重視美國華人社會。

<sup>•</sup>陳祥水,每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中研院,臺北,1991,頁4。 <sup>1</sup>臺灣移民爲了增加情誼及廣結朋友,仍有人參加老華埠區的宗親會或同 幣會。陳祥水,前引書,頁8;18;30。

### 6 海等典集南至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年7月 二、移民的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兩岸政治情勢的變異,臺灣雖然面積 較小,人口較少,但是她佔海外華人的人數比例,幾乎趕上傳統的 華僑故鄉廣東、福建兩省,而躍居第三位。<sup>1</sup>因此,二次世界大戰後 臺灣移民的大量赴美,其赴美的原因、動機,人口結構及移民素質 與先前老僑完全不同,分述如下。

# (一)、推拉理論

1

-

3

1 IS

探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 1980 年以後,臺灣移民大量赴 美的原因,與戰後國際人口遷移理論相吻合,是「推拉理論」的體 現。推拉理論認為,人口遷移發生的原因由於原居地的推力或排斥 力(Push Force),包括所得生活水平低、就業機會少、生活條件差、 政治情況不穩定、天災人禍等因素:移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包括就業機會多、待遇較高、生活條件及環境較佳、社會 治安較穩定等因素之交互作用而發生的。<sup>9</sup>基於「推拉理論」的原則 下,由於國內政治、經濟、教育等因素,造成移民美國的臺灣移民 人口數在戰後大幅增長的因素。再加上,臺灣地區地狹人穩,也是 促使臺灣人口向外移民的另一主要推力。更者,自 1970 年代開始, 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年平均收入增加,出國 移民已非難事,爲追求更高的生活水平及更好的環境,臺灣人以世 界強國的美國作爲海外移民的第一目標。

(二)・主観因素

臺灣移民移居美國的動機,和過去老僑的移民動機不同。過去

★醫養常長的社會集構,這是與我的程格(1980-2000)(上)7 老僑移民出國純粹是為了經濟因素,他們期待在異國他鄉努力賺錢, 等到積蓄一筆可觀的錢後,打算衣錦還鄉,落葉歸根。1980 年代以後,移民美國的臺灣移民,大多抱持落地生根的觀念,準備在美國 長期定居並紮根海外。首先,對政治上疑慮或擔心是促使臺灣人移 民美國的主觀因素之一。1949 年臺海兩岸分治之後,由於政局尙不 穩定,部分臺灣人擔心生活會受到影響,因而對在臺灣的生活失去 信心,於是一部份人移民赴美,然後再以家庭團聚名義將家屬接去。 這是移居美國的重要心理因素。如同美國西雅圖摹兩報社長吳福全 所言:「1978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組織之後,人心惶惶地大家都認定 臺灣遲早將會變動,一些能夠移民的人都做好了準備,以便隨時離 開家園,一股移民熱潮頗似浪花般洶湧而來。」<sup>10</sup>1979 年美國總統 卡特(Jimmy Carter)訪問中國,中美即將建交,使臺灣人心惶恐,紛 紛申請赴美定居。<sup>11</sup>因此,促使臺灣移民出國的主觀因素主要來自 政治的不穩定。

臺灣人想追求比臺灣更好的生活,是促使移民的主觀因素之 二。1980年代以後,臺灣經濟迅速成長,國民年平均收入較高,外 匯儲蓄名列世界前茅,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sup>12</sup>但國內貧富懸殊, 發展不平衡的現象也相當顯著;再加上地狹人稠,失業率高。在這 種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一些大學生想辦法到美國去,成為另一條出 路。而留學生出國學成後,並未即刻返國服務,主要是臺灣收入不 如美國多或他們期待在美國過更舒服的生活。如今,從臺灣赴美的 留學生,成了美國大學中人數最多的留學生詳體之一,其中許多人

<sup>11</sup> Hsiang-shui Chen,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Ithaca, (Cornell, U.P., 1992, pp. 64-65.

<sup>12</sup> 1941 年至 1981 年,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由 137 美元增至 2,424 美元。1982 年國民年平均收入達 2,543 美元。1987 年增至 4,952 美元。参考臺灣省 政府新聞處編,臺灣經濟發展的燥驗與模式,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臺中, 1985,頁 533;並參見 Chen, Chinatown No Mor, p. 7.

.

<sup>\*</sup> Betty Lee Sung, The Story of the Chinese in America, Collier Books, New York, 1967, p. 6.

<sup>&</sup>lt;sup>9</sup> 楊成安,圖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研究,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臺北,1989,頁 20。

<sup>&</sup>lt;sup>10</sup> 吳福全,新移民譽世錄,大村文化,臺北,1996,頁 10。

8 港等東東南亞研究 第 3 巻第 3 期 2003 年 7 月 打算永久居留。一旦他們有了移民身份,就能藉由家庭網絡的聯繫 把家屬帶到美國,但也因此容易造成人才資金外流的現象發生。<sup>13</sup>

臺灣人重視子女的教育問題,在臺灣大專聯考的競爭激烈及升 學壓力下,是助長臺灣居民移居美國的另一個主觀因素。由於臺灣 地區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相當大比例的青少年人口,無法被有限 的高中與大學教育制度所接納,產生嚴重的升學壓力。父母對孩子 升學壓力,在經濟能力許可下,期待將自己的小孩送往教育環境較 佳的美國讀書。因此, 1970年代開始, 許多未滿 10歲兒童與 15歲 至 19 歲的青少年採用觀光、依親及探親等方式前往美國而不返的現 象。14這些「小留學生」後來也成爲旅美臺僑的一份子。臺灣的家 長很重視教育,幾乎都將接受高等教育視為孩子的唯一前途。但是 臺灣大學不如美國多,高中畢業生參加聯考競爭相當激烈。在政府 規定男性於 16 至 17 歲要服兵役,家長為了逃避兵役,將小孩以「小 留學生 (Parachute kids)身份送出國者人數眾多。15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4月,有5,203名16歲以下的臺灣男性隨家長到美國旅遊,其中, 2,061 人簽證已到期而不歸,留在美國上學。<sup>16</sup>從 1983 年至 1993 年 間 臺灣 15歲以前離臺至今未歸的「小留學生」,據統計共有 41,489 人。17

1980年代以後,從臺灣前往美國留學的留學生,也是促使臺灣 移民在美國人數增長的因素。根據1984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臺 灣地區有94%的留學生前往美國留學,自1950年至1983年核准出

<sup>13</sup> Min Zhou,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hiladelphia, PA., 1992, p. 99.

- 14 謝高橋,人民外移現況及問題之探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 北,1989,頁 20。
- <sup>15</sup>林之平,我要回家—一個小留學生發自內心的吶喊,日之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臺北,2000,頁140。
- 16 Chen, Chinatown No More, p. 66.

-

<sup>17</sup> 郭實渝,由臺灣前往美國的「小留學生」問題之研究,中央研究院歌 美研究所,臺北,1992,頁12。 ★目臺湾移民的社會集構、過處與这可模排(1980-2000)(上)9 國的留學生人數共計 80,039 人,同時期返臺服務留學生人數共計 10,540 人,大約有 65,329 人留學美國而未返臺,<sup>18</sup>加入旅美臺灣僑 胞的行列之中。他們的特點是大部分進入美國前 10 名的大學進修, 成績優異,以實用性的理工科技最多,畢業後大多留居美國工作。 19

表1: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間接移民按移入身份區分(單位:人)

年	別	合	Ħ	葡萄訪客	旅遊訪客	#		生	臨時工作者
					•	小計	本人	家屬	
合	-								
1972	-2000	120,	629	3,583	34,940	43,603	35,877	7,726	16,765
197		4	,308	101	713	2,251	1,919	332	38
1973		3	799	169	1,247	1,369	1,138	231	21
1974		3,	176	175	1,012	1,386	1,198	188	24
1975	i	3,	114	176	758	1,540	1,269	271	28
1976	i i	2,	473	54	584	1,366	1,137	229	31
1977		2,	643	72	627	1,522	1,252	270	35
1978		2,	874	90	706	1,613	1,342	271	22
1979		1,	589	65	538	729	617	112	10
1980		2,	623	114	998	1,025	882	143	36
1981		2,	006	85	712	737	636	101	31
1982		2,	852	90	566	1,678	1,334	344	81
1983		3,	814	112	789	2,157	1,689	468	103
1984		4,	445	128	1,280	1,787	1,397	390	452
985		5,	564	165	1,858	1,912	1,554	358	513
986		6,	348	184	2,148	2,086	1,633	453	821
987		4,	715	135	1,540	1,623	1,322	301	560
988		5,	039	122	1,376	2,092	1,625	467	676
989	tr.	4,	975	118	1,642	1,975	1,582	393	701
990		5,	316	118	1,550	2,207	1,709	498	737
991		4,0	600	122	1,587	1,718	1,443	275	694
992		8,	714	176	1,804	2,901	2,310	591	2,487
993		7,	430	192	1,979	2,367	1,957	410	1,796
994		4,	723	116	1,508	1,224	1,068	156	1,162
995			118	137	1,900	903	794	109	799
996		5.	522	171	1,998	1,154	1,018	136	1,310

"夏誠華,旅美華人、留學生對中華民國政治態度之研究,海華文教基金 會,臺北,1994,頁17;及立法院公報,第73卷第88期院會記錄,1984 年11月10日,頁121。

<sup>19</sup> 臺灣留學生選擇電子工程、電腦科學、MBA、生化科技、英語教學、音樂、經濟學、材料科學大眾傳播及土木為赴美十大攻讀科系。參考「臺北市立圖書館 2001 年留美攻讀科系問卷調查表」,學術交流基金會,臺北,2001。

_							
2000	4,009	143	889	692	627	65	1,259
1999	2,185	54	570	370	328	42	472
1998	3,307	62	677	407	366	41	914
1997	4,048	137	1,384	812	731	81	952
10 🛪	華奧東南亞研究	#3##3#	2003 4 7	5			

資料來意: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

表1: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儒民人口統計—間接移民按移入身份區分(續)

							(單位	· ()
年別	ŋ	交流 訪客	未婚 夫 (妻)	跨國公 可職員	離民	協定 交易者	協定 投資者	其他
合計								
1972-20	000	3,336	1,482	6,203	1,100	2,909	2,718	3,989
1972		856	70	17	79	30	7	146
1973		607	107	7	29	54	33	156
1974		243	118	4	11	54	52	97
1975		224	92	35	30	48	85	98
1976		150	115	25	28	17	37	66
977		162	89	25	18	15	9	69
978		78	66	37	85	40	33	104
1979		13	45	56	43	31	22	37
980		23	75	87	62	65	65	73
981		23	30	65	169	59	63	31
982		43	22	105	69	83	91	24
983		55	35	194	45	138	141	45
984		49	44	277	95	117	194	22
985		59	51	488	32	203	250	33
986		60	56	572	26	139	219	37
987		44	53	420	33	110	155	42
988		52	49	400	13	136	88	35
989		42	48	243	13	76	100	17
990		91	51	240	22	167	114	19
991		69	62	153	8	104	49	34
992		71	12	646	30	331	196	60
993		78	41	404	19	319	191	44
994		47	31	320	16	173	100	26
995		33	25	225	54	122	90	130
996		42	30	314	30	97	108	268
997		40	16	259	26	73	76	273
998		33	10	212	12	47	59	874
999		17	11	115	1	28	25	522
000		32	28	258	2	33	66	607

資料來源: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美菌素滑移民的社会结構、透應與認同模析(1980-2000)(上)11

依照各國移民法規定,留學生並非移民,他們只能在學習期間 留在當地,學成後必須返回原居地。赴美臺灣留學生拿到的是 F-1 簽證,但不少人畢業後都能在美國找到工作,並由雇用公司協助申 請拿到線卡,這是美國物色人才的一種途徑。實際上,留學只是表 面現象,追求更高水平的生活才是真正目的。<sup>30</sup>1970 年至 1971 年, 臺灣留學生有 9,210 人;<sup>21</sup>1980 年至 1981 年,臺灣留學生產 19,460 人;10 年間留學生人數增長了 2 倍之多。1983 年甚至達 21,960 人, 佔全美留學生的第一位。<sup>22</sup>1986 年至 1987 年,臺灣留美學生為 2 萬 6 千人;1988 年至 1989 年增至 2 萬 9 千人,其中有 60%的人學成 後未返臺。1990 年,臺灣正式開放留學政策後,到海外的留學生人 數邊增,每年幾乎突破 6 萬名。<sup>23</sup>據統計,1992 年至 1993 年達 37,430 人,在美國的大專外籍留學生中排名第 3。<sup>24</sup>在這些留學生中,後來 留下不離開者不乏其人。這些人再過若干年即可申請加入美國籍, 然後再申請家屬赴美團聚。<sup>25</sup>

此外,自 1980 年代中葉開始有所謂的商業移民,也就是投資 移民的人數增加,成爲美國臺籍華人社會的生力軍。向開發中國家 投資,尋求更好的經濟機會的方式,也是臺灣移民向美國移民的動 機。所謂投資移民,就是資本家的移民,經濟菁英份子將他們的資 金轉移投資到海外。這種現象以美國的臺灣移民最爲顯著(參考表

<sup>20</sup> Chen, Chinatown No More, p. 62.

<sup>21</sup>此時,美國的大學生中華人有 21,355 人。據統計,例如 1973 年獲准在 美取得綠卡的非移民中,臺灣人為 4,000 人。留學生畢業後定居者有 2,000 (人以上。參考曾姚芬,「留居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 (社會研究季刊,27 期,1997,頁 44、45。)

<sup>19</sup>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9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90.

\* 聯合報,1994年8月22日。

<sup>59</sup> 華彙報·1993年12月21日。

<sup>&</sup>lt;sup>22</sup> Shih Shan Henry Tsai, *The Chinese Experience in Americ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Indiana, U.P., 1986, p. 170.

12 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第3巻第3期 2003 年7月 1)。

#### (三)、政府的移民措施

移居美國的臺灣移民,除了考慮以上各種主觀因素之外,臺灣 與美國政府之間的移民措施,也是影響美國臺灣移民社會成長的重 要因素。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尤其 1949 年臺海兩岸政治環境的對峙, 臺灣為因應政治、經濟結構之變遷,在移民政策上一直保持相當保 守的態度,對人民出入境採取嚴格的管制政策。<sup>26</sup>然自 1980 年代開 始,隨著兩岸情勢和國際政治環境的改變,臺灣人民外移及出境人 數的逐年上昇,為因應臺灣情勢,政府轉為規劃輔導政策之取向。1979 年准許人民出國觀光,1985 年開放海外留學生的眷屬可隨留學生同 時出國。臺灣政府的移民措施,讓更多臺灣人有意願向美國移民。

按照美國新移民條例,每年允許2萬人從中國(包括臺灣及香港)移民美國。<sup>27</sup>之後,經臺灣移民組織的要求,從1982年1月開始,允許臺灣單獨有2萬個名額,使得華人移民名額頓時遽增。<sup>28</sup> 臺灣政府開放人民出國之規定後,出境人口大幅提昇,由1979年的 34萬人增至1987年的135萬人,1993年則增爲492萬人。在此時 期,出入境政策已十分寬鬆,在移民問題上則採取「不鼓勵、不禁 止」政策,以避免大量移民移出,造成人才及資金外流等負面的影響。因而,從1980年代起,臺灣人赴美定居者迅速增加。據統計, 美國華人人口從1960年開始,每10年便固定成長1倍,即1960年

## 美国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同課析(1980-2000)(上)13

237,292人:1970年435,062人:1980年806,040人:1990年1,645,472人。成長的最大因素非為自然生殖,而係移入人口的急遽增加,而 這又和美國的移民政策和對外關係有關。在1990年160多萬華人中, 約有50多萬人是來自臺灣的第一代移民。整體而言,自1950年至 1996年止,從臺灣地區移出的人口已接近80萬人,<sup>29</sup>且近5年來, 每年正以增加2萬5千人的數量移出,移出國以美國居先。<sup>30</sup>在美 國的少數民族人口排名榜中,臺灣移民從1980年的第25位上昇至 第19位,佔全美華人總人口約15%。<sup>31</sup>

臺灣地區總人口數在1988年已有1,990萬人之多,人口密度高 居世界千萬人口以上地區或國家之第2位。面積狹小的臺灣,因爲 受到人口的壓力,政府決定制訂移民政策,紓解人口壓力,將過去 「不鼓勵、不禁止」的移民政策,轉變為「移出從寬,移入從嚴」 的原則。政府採取開放輔導的政策,先後訂頒「現階段移民輔導措 施」、「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移民業務機構聘僱外國人許可 及管理辦法」等三項法令,做爲推展移民業務之依據,將過去的消 極性政策轉爲開放輔導,使有意願移民的臺灣居民,將有更方便的 集道瞭解移民資訊、服務與申訴上的各種問題,使移民海外更有保 障。<sup>32</sup>臺灣開放輔導的政策,推動了臺灣人民向美國移民的風氣, 促進了美國臺僑社會的成長與發展。

相對地,美國華人移民的消長深受美國移民政策的影響。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恢復時期,美國國會通過 4 項法案,放寬華人移民 美國的限制;例如,1953年難民救濟法案(Refugee Relief Act of 1953)"

- <sup>29</sup> 此一數字不包括在海外出生的第二、三代。
- <sup>39</sup> 參考夏誠華,「中華民國對美國僑務工作之初探」,陳鴻瑜主編,中華民國之僑務政策,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臺北,2000 年 4 月, 頁 8.
- <sup>31</sup> 世界日報(美國)・1996年12月29日・
- <sup>22</sup>楊成安,前引書,頁 35-43。

1953 年 8 月 7 日,美國國會通過此法案,給予 2,000 名持有臺灣護照的

<sup>&</sup>lt;sup>26</sup> 1946 年曾制訂「赴美定額移民審核辦法」,經過 3 次修正,于 1954 年依 據美國「難民救濟法案」訂頒「赴美特別移民申請及審核辦法」,輔導 臺民外移,唯對象只限於難民或受美國人收養者為主。1960 年,行政院 指定內政部為移民行政主管機關,僑委會及外交部為協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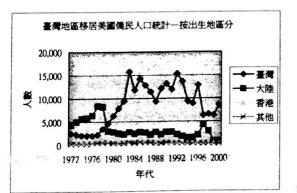
<sup>&</sup>lt;sup>27</sup>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the Population and Housing*,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82.

<sup>&</sup>lt;sup>a</sup> 参見 B.L. Sung, The Adjustment Experience of Chinese Immigrant Children in New York City,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New York, N.Y., 1987, p. 22.

## 14 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年7月

及 1954 年難民疏散法案(Refugee Escape Act of 1954),允許各國難 民 21 萬 4 千人依法入美。原本只限歐洲,未將中國難民列入。在我 國外交部及駐美大使館、僑團、僑領等多方爭取下,該法案終於列 入中國難民名額。在美臺雙方組成「赴美特別移民審核委員會」,核 准合乎難民身份者赴美。"它代表著臺灣移民美國的開始。

#### 圖1: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儒民人口統計——按出生地區分



美菌量滑移民的社會站樁、適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上)15

年別	合 計	畫灣	大 陸	香港	其 他	
合計	and the second second					
1972-						
2000	350,648	244,821	94,843	1,272	9,713	
1972	7.015	2,460	4,270	28	257	
1973	7,528	2,279	4,944	34	271	
1974	7,955	2,050	5,631	21	253	
1975	8,088	2,018	5,798	37	235	
1976	8,688	1,954	6,340	34	360	
1977	11,025	2,179	8,366	66	414	
1978	12,177	3.443	8,213	45	476	
1979	8,073	4.625	2,970	34	444	
1980	9,415	6,233	2,787	28	368	
1981	10,757	7.840	2,524	42	351	
1982	12.099	9,448	2,265	34	352	
1983	19,018	15,741	2,742	47	488	
1984	14,684	11,797	2,398	59	430	
1985	17,517	14,223	2,723	71	500	
1986	15,931	12,821	2,643	45	422	
1987	14.080	11,414	2,179	50	437	
1988	12,376	9,335	2,715	41	285	
1989	14,705	12,107	2,235	45	318	
990	16,344	13,177	2,700	70	397	
1991	15.067	11,916	2,743	53	355	
1992	17,905	15,315	2,197	74	319	
1993	15,736	13,613	1,776	54	293	
994	11,157	9,411	1,465	38	243	
995	10,725	8,878	1,510		301	
1996	15,228	12,846	2,052	60	270	
997	10,828	6,307	4,272	30	219	
998	9,764	6,568	2,908	27	261	
999	7,285	6,314	752	40	179	
1000	9,478	8,509	725	29	215	

資料來源: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1965 年美國實施新移民法,允許每年 40,600 個移民配額給中 國大陸、香港、臺灣三地的華人移民,透過「家庭團聚的原則」(Family reunion provisions)移民美國。新法實施後,美國境內華人人數由 1960 年的 24 萬人,增加到 1980 年的 80 多萬人,20 年間人數增長幾乎

中國人以美國入境簽證,接受 3,000 名亞洲難民入境,並允許在美國的 中國臨時拘留人士將其身份轉變爲永久居民。參見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Records, 1787-1954. 959cu. ft. and 11, 476 microfilm reels.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1787-1954, Washington D.C.,.. 惊懷東, 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世華經濟出版社,臺北, 1991,頁 40-41 \*

## 16 海華典東南亞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 年7月 達3倍之多。35

美國移民法在 1981 年又有新的修訂,將中國大陸出生的中國 人和臺灣出生的中國人加以區分,准許每一類人每年移民美國的配 額為 2 萬人。從此臺灣赴美移民從原來的少量配額,提升至每年 2 萬人的固定配額。

在 1991 年移民法修正案中,移民名額除仍以「創造就業機會」 為主外,並將就業與家庭團聚類分門別列,其中就業及投資類簽證 則由 5 萬 4 千人增至 14 萬人,遽增將近 3 倍,並增加投資移民簽證 1 萬名。該移民法修正案修正之目的除基於「人道理由的家庭團聚」 外,亦有吸收傑出、專業人士及藉外資刺激美國國內經濟景氣,增 加就業機會的意圖。<sup>36</sup>美國政府的此次移民修正案,正好配合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在臺灣興起的投資移民風潮,成爲臺灣移民赴美的主 要移民方式。

### (四)、移民人口結構

1980 年以後,大批臺灣移民赴美定居,他們不像早期的臨時僑 居者那樣,只想賺夠了錢就返回家鄉故里。臺灣移民為了實現自己 的夢想—富裕的生活、美好的前景、發展的機會和自由,而努力工 作,他們作為一個群體在美國嶄露頭角,並繼續以更加亮麗的姿態 做出貢獻的成果。

以臺灣移民的人口數而言,自 1980 年以後赴美新移民,年齡 介於 20 至 59 歲之間佔大多數。據統計,1982 年至 1985 年對新移 民的調查,來自臺灣的移民年齡在 20 至 59 歲之間者佔 66%,從中 國大陸來的移民佔 65%,從香港來的移民佔 48%。不足 20 歲者, 從臺灣來的佔 30%,從中國大陸來的佔 19%,從香港來的占 50%;

<sup>35</sup> 姜蘭虹等,「當代華人的海外移民」,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 第 24 期, 1998,頁 65。

<sup>36</sup> 楊成安,國人海外移民現況與動機探討之研究,頁 49-50。

其書量常考見的社會集構、通息集報門框★(1990-2000)(上)17 超過 60 歲者,從臺灣來的佔 4%,從中國大陸來的佔 16%,從香港 來的佔 2%(參考圖 1 及表 2)。<sup>37</sup>

再對臺灣移民年齡結構細分,又以 15 歲至 44 歲者居多,如 1980 年,1 歲至 11 歲者為 13.9%,15 歲至 44 歲者為 77.0%,45 歲至 64 歲者為 7.5%,64 歲以上者僅佔 1.5%。<sup>38</sup> 從這比例看出,臺灣移民 中的學生及正値能勞動謀生者佔多數。這種年齡結構,在紐約及加 州有著相同的結構比例(參考表 3 及附錄)。<sup>39</sup>

臺灣移民的具體年齡結構,意味著對美國華人社區產生了一些 顯著的影響。首先,臺灣移民把多年在原居地建立了的文化傳統、 生活方式和社會關係網絡帶到了美國。不利的是,臺灣移民的文化 遺產會阻礙他們融入美國社會。得利的是,藉由臺灣移民的族群力 量及經濟的牽引,他們可以組織和發展另一種可行的適應方式;同 時,由於移民正值壯年,對異鄉環境較願意去適應,這種方式也可 加速移民及其子女融入社會的進程。在移民進入美國後,很快就可 克服新環境的困境,加入工作行列。

性別的比例是臺灣移民人口結構的另一特徵。1943年以前,美 國不允許中國移民加入美國籍,因而不能攜帶家眷至美。他們被剝 奪了政治權利,被剝奪了享有正常家庭生活的權利,甚至他們被剝 奪了與白人通婚的權利。<sup>40</sup>結果,早期中國移民社會被視爲是單身 漢的寡佬社會,幾乎只見男性,沒有幾個女性。據資料顯示,進入 20世紀時,在美國華人男、女人口比例是 100:7,在加州是 100:

<sup>10</sup>B.L. Sung, A Survey of Chinese-American Manpower and Employment, p. 4.

<sup>&</sup>lt;sup>37</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5.

<sup>&</sup>lt;sup>38</sup> Luciano Mangiafico, *Contemporary American Immigrants*, Praeger, New York, 1988, pp. 127-28.

<sup>&</sup>lt;sup>39</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80.

### 

# 表 3:1982 年至 1985 年在美國的中國、香港及臺灣移民性別及年齡

	中國	%	香港	%	臺灣	%	
總數	101,027	100.0	21,555	100.0	53,955	100.0	-
男	46,459	46.0	10,496	48.7	25,185	46.7	
女	51,320	50.8	10,599	49.2	25,535	52.9	
不詳	3,248	3.2	460	2.1	235	0.4	
20 歲以下	19,151	19.0	10,796	50.1	19,205	30.1	1
總數	19,151	100.0	10,796	100.0	16,205	100.1	
男	9,740	50.9	5,612	52.0	8,155	50.3	
女	8,774	45.8	5,041	46.7	8,005	49.4	
不詳	637	3.3	143	1.3	45	0.3	
20 歲至 59 歲	65,868	65.2	10,342	48.0	35,745	66.2	
總數	65,868	100.0	10,342	100.0	35,745	100.0	
男	29,385	44.6	4,712	45.6	16,122	45.1	
女	34,172	51.9	5,322	51.5	19,445	54.4	
不詳	2,311	3.5	308	2.9	178	0.5	1.5
60 歲以上	16,008	15.8	417	1.9	2,009	3.7	a colo
總數	16,008	100.0	417	100.0	2,005	100.0	
男	7,334	45.8	172	41.2	908	45.3	
女	8,374	52.3	236	56.6	1,085	54.1	
不詳	300	1.9	9	2.2	12	0.6	

2

]

資料來課: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2-1986,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82-1986.

自 1945 年開始,美國通過「戰時新娘法」(War Bride Act),允 許在美國軍隊中服務的美籍華人妻子進入美國,但是人數仍相當有限。4<sup>2</sup>1944 年至 1953 年間,據統計,華裔美國人婦女人數為男性的 美国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邊應與認同課析(1980-2000)(上)19

8 倍之多。1960 年華人男女比例為 133:100;至 1980 年為 102:100。 華人男女性別比例漸趨平等,除土生華人婦女增長的因素外,臺灣 移民婦女佔多數也是原因之一。1982 年至 1985 年,臺灣男女移民 比例為 46.7:52.9(參見表 3);1990 年為 45.9:54.1,2000 年為 44.1: 55.9 (參見圖 2 及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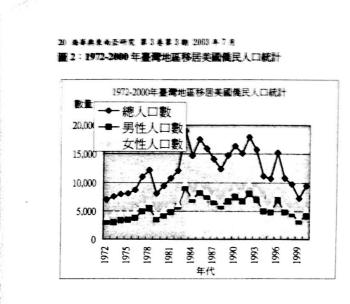
臺灣移民由於越來越多的婦女及兒童移入美國,讓男女兩性比 例趨於平衡,定居和同化的壓力開始影響華人社區,因而產生許多 特殊的問題來。這時,需要更多各式各樣的社會機構和文化機構來 適應不斷產生的問題和不斷增長的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那 些與特定文化習俗有關的事情,是無法由大社會已經制度化的轉變 機構來解決的;況且,由於臺灣移民人數的增長,對老華埠產生壓 力,需要有適應移民需要的多層次的經濟活動,也需要各行各業的 生意應運而生,爲臺灣新移民的經濟發展創造機會。如此一來,臺 灣移民職業的多樣化也因而應運而生。

此外,臺灣移民聚集的地區,時常凸顯出對祖國的家鄉情懷及 族群的標誌。如臺灣移民聚集較多的加州洛杉磯及蒙特利爾公園市, 或紐約法拉盛及艾姆斯特區,在這裡的一些餐館、糕點店等等都掛 上了臺北商店的招牌,使人一看就知道其老闆是臺灣人。臺北的電 視節目在這裡的電視臺轉播,臺灣的歌星常到此地演出。這裡的華 人居民講國語或閩南語,生活上沒有不便的地方,因而大家都沒有 融入主流社會的追切感。例如紐約法拉盛住的多是已達小康水平、 但英語講得較差的臺灣移民。<sup>43</sup>在這些臺灣移民聚集的華人社區在 某些方面是和美國境內老華埠相類似的。幾乎所有在老華埠可以找 到的行業,在新移民聚集區都可以找到。今日臺灣移民對美國經濟 市場的貢獻並不亞於老僑對老華埠的成就。

<sup>&</sup>lt;sup>41</sup>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1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10; 及劉伯驥, 美國華僑史, 黎明文化, 臺北, 1982, 頁 61-62。

<sup>1945</sup>年12月28日,美國國會通過此法,允許美國軍人的外籍妻子入境, 注售予她門申請成馬公民的權利。在該法實行的3年內,有6.000多名 中國婦女作馬美國軍人的妻子入境。參見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Records, 1787-1954. 959cu. ft. and 11, 476 microfilm reels. National -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 , 1787-1954, Washington D.C. <sup>6</sup> 先摹(臺北), 1990年7月,第50頁。



#### 表4:1972-2000 年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性別(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未知	
Total					
1972-2000	350,648	160,077	190,514	57	
1972	7,015	3,089	3,926		
1973	7,528	3,012	4,516		1.00
1974	7,955	3,362	4,593		
1975	8,088	3,420	4,668		
1976	8,688	3,801	4,887		
977	11,025	4,983	6,042		
978	12,177	5,525	6,652		
979	8,073	3,571	4,502		
980	9,415	4,247	5,168		
981	10,757	4,856	5,901		
982	12,099	5,846	6,252	1	
983	19,018	9,088	9,926	4	
984	14,684	7,043	7,641		
985	17,517	8.289	9,228		
986	15,931	7.572	8.359		
987	14,080	6,626	7,454		
988	12,376	5,862	6.514		
989	14,705	6,741	7.964		
990	16.344	7,494	8,835	15	

	¥ <b>8</b> -	是考察民的社會集	·满、透意真范同器	(1980-2000) (上) 21
1991	15,067	6,771	8,281	15
1992	17,905	8,090	9,806	9
1993	15,736	7,043	8,693	-
1994	11,157	5,039	6,117	1
1995	10,725	4,840	5,884	1
1996	15,228	6,983	8,245	-
1997	10,828	4,886	5,940	2
1998	9,764	4,562	5,196	6
1999	7,285	3,260	4,022	3
2000	9,478	4,176	5,302	-

資料來源: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 三、臺灣移民的特點

1980年代以後,由於人民教育程度提高,使臺灣移民到美國後 比較容易從事工資較高的專業工作或熟練工人的工作。臺灣新移民 的素質與以農民或無專業技術的老僑不同,主要由知識份子及企業 家所組成,這種素質結構直接提升了在美國的臺灣移民社會及經濟 的地位。

知識份子的成員結構在臺灣赴美的移民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1950年代,一些臺灣人羨慕美國文化的發達、科學的先進,開始到 美國留學深造。1960-70年代,又有更多的臺灣人基於對臺灣前途 和自身利益的考量,先到海外留學,繼而滯留當地,在學校及科學 研究部門任職。據統計,從1950年至1983年,臺灣在外留學生有 8萬人之多,學成後返臺服務的只有1萬人左右。如前所述,1992 年至1993年,臺灣在美國的留學生多達37,430人,在美國的大專 外籍留學生中排名第3。直至2001年,臺灣留學生人數有違減的趨 勢,由29,234人減至28,566人。臺灣留美學生人數的減少,主要是 因爲目前臺灣大學生較無法忍受留學國外的辛苦。"近半世紀來,

\* 中華日報 (臺灣)・2001 年 11 月 30 日・

#### 22 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年7月

11

ż.

红

台

\*

雪

53

書

AL

Sec. 63.

從臺灣移民海外的知識份子,保守估計也應該在20萬人左右,佔臺 灣整個移民總數的1/5。由留學生轉變成移民身份,是戰後臺灣第 一代移民,也是臺灣移民美國最主要的來源。

企業家移民也是臺灣移民重要的另一支來源。臺灣自 1960 年 代開始從傳統農業到出口導向工業的經濟轉型以來,經濟發展相當 迅速。但因臺灣地狹人稠,基於經濟考量,必須不斷擴大對外投資。 許多大、中、小型企業紛紛到海外投資設廠;許多經理、技術人員 及經營管理人才也隨廠移民或長期僑居海外。這股移民浪潮起於 1970 年代末期,發展於 198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 初期是其高峰期。"從戰後至今,臺灣因經濟、政治等因素移居或 居留海外的企業家,將近 20 萬人左右。"由企業家轉爲移民身份, 是戰後臺灣移民的第二、第三代,也是最近臺灣新移民的主體。

臺灣移民帶著一筆可觀的資金赴美,經濟實力相當穩固,是臺 灣移民另一特色。臺灣經濟的起飛,使不少人富有起來,人民擁有 一定的積蓄。當他們移居美國時,都攜帶一筆資金,作爲生活來源 或開店或設廠所需之資金。以投資移民身份到美國定居者,資金之 雄厚爲一特色。像以臺灣移民爲主的美國紐約東方飯店集團,近年 來在美國連續購買了12家大飯店。臺灣東帝士集團、和信集團、獨 泰集團、禾豐集團等大財團僑居美國的企業家,也花了大筆的美元 買下美國的不少豪華飯店,發展旅遊觀光事業。<sup>47</sup>一些「小留學生」 的父母往往也是中產階級,有的以孩子的名義在美國買下了房子, 成爲他們的不動產。這些孩子在美國不用半工半讀,過著舒適的日 子。相形之下,1960 年代至 1970 年代的臺灣留學生,有的人家境

<sup>45</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1972-1990.

<sup>6</sup> 黃昆章,「美國的臺灣移民」,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第2期, 1994, 頁 10-14。

<sup>47</sup> 鄭瑞林·「臺灣移民的特點和貢獻」, 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第1期, 1995, 頁 37-40。 其國臺灣移民的社會共構、通過與超阿標析(1980-2000)(上)23 不十分富裕,要邊讀書邊打工,他們是依靠自己的奮鬥才有日後富 裕的日子。這時期的臺灣留學生素質相當高,後來大部分都定居美國,從事學術或專業技術的工作。1980年代以後資本家挾帶資金赴 美投資的現象更加明顯。

也因為臺灣的移民主要是由知識份子及企業家所構成,因此, 臺灣移民最大的特點是文化水平普遍較高。以1975年至1980年20 歲的移民爲例,受過4年以上大學教育者為54.2%,中學畢業生爲 69.9%,小學生爲1.9%。"這主要是臺灣移民多數來自城市,普遍 受過良好教育。1983年,大學生佔臺灣移民的44.7%。"近10年來, 以大學畢業赴美念研究所者居多,由統計數據得知,欲赴美留學之 臺灣學生,最高學歷以大學畢業爲多數,佔72%,而畢業最高學歷 爲碩士佔27%;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2%碩士畢業之學生赴美並未 選擇攻讀博士學位,而是赴美再攻讀一碩士學位,再與原先就讀科 系相結合,爲日後工作取向加分的意味相當濃厚。而碩士畢業攻讀 博士學位則以日後投入學術領域以教學或研究爲取向者佔25%。<sup>39</sup>

臺灣移民另一特點是英語程度較高。由於臺灣移民的文化水平 普遍較高,自然促使移民的英語水平普遍較好,以 1975 年至 1990 年的調查爲例,臺灣移民中英語講得好或較好者佔 70.9%,較差者 佔 22.1%,不會講的只佔 4.8%。<sup>51</sup>

再者,1965年移民法修改後,臺灣移民大多以專業技術人才赴 美,因此專業技能訓練較佳。由於臺灣移民多數來自城市,在工廠、 機關或公司受過各種技能訓練,因而都有一技之長。專業技術人才 的移出,讓臺灣移民組成素質不斷提升。

年富力強,既有很強的適應性及冒險和開拓的精神,也是 1980

-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72-1990.
- 『同上註・
- <sup>30</sup> 臺北市立圖書館留學資料中心,2001 年 7 月統計調查數據。

#### 24 海華典東南亞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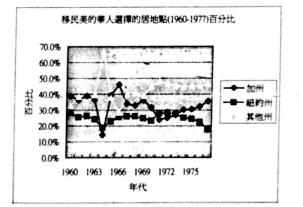
年代後臺灣移民的特點。近 20 年來赴美的臺灣移民,大多介於 30-50 歲之間。他們到了美國,很快就能入境隨俗,設法融入當地的主 流社會中。例如從事經濟活動的臺灣移民在美國多以科技及資本密 集型產業佔多數,在美國就有 2,460 多家臺商企業中,製造業(包 括電腦)有 1,424 家,佔 58%。<sup>52</sup>由於他們能因人、因地、因時制 宜來創業,所以在異國他鄉能很快地站穩腳跟。同時,臺灣新移民 環風於冒險,具有開拓精神,銳意進取。

臺灣新移民大多生活和工作在發達國家的地區,或者經濟選擇 尚有發展前途的發展中國家定居。美國有華人 165 萬人,其中 1/3 的人來自臺灣。而在美國的 50 多萬名臺灣人中,又主要生活在美國 的一些大中城市中,洛杉磯及紐約各有 10 萬,舊金山有 9 萬,華盛 頓、新澤西各有 5 萬,休斯頓有 4 萬,西雅圖及芝加哥各有 1 萬。 住在這幾個城市的臺灣人,佔全美臺灣人總數的 90%。<sup>33</sup>生活在美 國的經濟及文化中心,有利於臺灣移民學習和掌握先進的科學技術, 瞭解大千世界的多種經濟、科技信息,建立縱橫交錯的聯繫網絡, 從而有利於發展和壯大自己(參考圖 3 及表 5、表 6)。

當臺灣移民赴美後,大多從親友直接得到所需要的資訊。此外, 臺灣移民聚居的地區大多選擇交通便利(小孩上學,購物方便),學 區水平高,地區治安好,及有無臺灣人住在附近等。因此臺灣移民 居住在華人社區,首先這裡有許多待開發的土地,可以提供設計並 建造自己參想的房屋。其次,當先前到的移民買了或蓋房子後,便 開始了連鎖的遷移(chain migration)。最後,當地地勢平坦,開車容 易,離購物中心不遠,更容易吸引喜愛購物的臺灣人前來。在遷徙 到華人社區時,人們對於家庭聯繫的價值與責任感與相互支援的情

▲▲全環等民的社會体場、過急與出网個种(1980-2000)(上) 25 感,都會影響到他們在美國如何選擇居住地點,也因此,他們在華 人社區的居住地分佈較爲集中,再次空間聚集(regrouping)的過程 也很明顯。連鎖移民的方式爲許多臺灣移民的移民管道。在連續移 民中,經由居住地遷徙而發生了再次的空間聚集。再次的空間聚集 反映了美國臺灣移民的特徵,如原居地的社會、移民本身、英文能 力等。他們在剛到移居地時,通常會和先前的移民或與自己有關係 的人爲鄰;之後,待環境熟悉、經濟能力許可後,再往外遷徙。<sup>54</sup>

#### 圖 3:移民美國華人選擇的居住地(1960-1977年)百分比



\*姜蘭虹・前引文・頁67・

年份	總人數	加州	比例	紐約州	比例	其它州
1960	3,681	1,430	38.8%	1,040	28.3%	1,211
1961	3,213	1,168	36.4%	818	25.5%	1,227
1962	4,017	1,562	38.9%	1,058	26.3%	1,397
1963	4,658	1,695	36.4%	1,132	24.3%	1,831
1964	5.009	717	14.3%	954	19.0%	3,338

26 海華典東南亞研究 第3卷第3期 2003 年7月 志 5 · 移民学師的華人 遭爛的 甲州型 (1960-1977)

ŝ

t

1964	5,009	717	14.3%	954	19.0%	3,338	66.6%
1965	4,057	1,597	39.4%	926	22.8%	1,534	37.8%
1966	13,736	6,316	46.0%	3,526	25.7%	3,894	28.3%
1967	19,714	6,700	34.0%	5,150	26.1%	7,864	39.9%
1968	12,738	4,193	32.9%	3,323	26.1%	5,222	41.0%
1969	15,440	5,584	36.2%	3,845	24.9%	6,011	38.9%
1970	14,093	4,460	31.6%	3,290	23.3%	6,343	45.0%
1971	12,908	3,079	23.9%	3,607	27.9%	6,222	48.2%
1972	17,339	4,340	25.0%	4,919	28.4%	8,080	46.6%
1973	17,297	4,648	26.9%	4,782	27.6%	7,867	45.5%
1974	18,056	5,449	30.2%	4,548	25.2%	8,059	44.6%
1975	18,536	5,654	30.5%	4,536	24.5%	8,346	45.0%
1976	18,823	6,085	32.3%	4,215	22.4%	8,523	45.3%
1977	19,764	7,027	35.6%	3,546	17.9%	9,191	46.5%
60-65	24,635	8,169	204.2%	5,928	146.2%	10,538	249.6%
平均	4,106	1,362	34.0%	988	24.4%	1,756	41.6%
66-77	198,444	63,535	385.0%	49,287	300.1%	85,622	514.9%
平均	16,537	5295	32.1%	4,107	25.0%	7,135	42.9%

比例

32.90%

38.2%

34.8%

39.3%

資料來療: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邊應與認同探析(1980-2000)(上)27

# 表 6:臺灣地區移居美國僑民人口統計——按移居地區區分

2	(1972-2000	0年合計超	過1萬人的	的州計)	(單位	: 人)
年別	合 計	加州	紐約州	新澤西州	伊利諾州	德州
合計	合計 50 州					
	臺灣移民人					
1972-2000	350,648	145,567	44,101	19,794	11,645	22,990
1972	7,015	918	2,002	380	573	233
1973	7,528	1,427	1,967	436	386	266
1974	7,955	1,795	1,843	536	218	252
1975	8,088	2,248	1,489	471	220	226
1976	8,688	2,423	1,370	429	472	353
1977	11,025	3,528	1,649	530	562	473
1978	12,177	4,014	1,790	676	628	634
1979	8,073	3,015	1,129	418	310	392
1980	9,415	3,619	1,734	363	370	459
1981	10,757	4,172	2,377	427	376	439
1982	12,099	4,146	1,442	802	607	1,156
1983	19,018	6,980	2,409	1,209	704	1,640
1984	14,684	5,950	1,711	722	576	1,286
1985	17,517	7,721	2,130	887	654	1,342
1986	15,931	7,296	1,865	721	444	1,194
1987	14,080	6,189	1,725	703	436	1,103
1988	12,376	5,677	1,433	661	337	844
1989	14,705	6,505	1,846	970	405	971
1990	16,344	7,523	1,792	1,046	496	1,091
1991	15,067	6,938	1,688	971	385	920
1992	17,905	8,466	1,763	1,035	469	1,492
1993	15,736	7,964	1,245	1,005	455	1,070
1994	11,157	5,508	943	625	270	819
1995	10,725	5,456	807	525	227	674
1996	15,228	7,057	1,209	1,179	274	1,19
1997	10,828	5,599	861	592	200	718
1998	9,764	5,081	656	511	222	63
1999	72,825	3,551	606	389	162	512
2000	9,478	4,801	620	576	207	60

資料來源: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1972-2000); see also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2-2000*, Department of Commerce, Washington, D.C., 1972-2000.

最後,移居美國的臺灣移民與祖籍地臺灣來往密切,互動頻繁。 近年來,不少臺灣移民,由於西方經濟的不景氣和臺灣經濟的持續 發展,進出美國和臺灣次數相當多。1990年,返臺服務的碩士和博 士只有 2,863人,1991年增至 3,264人,1992年又增至 5,157人,1993

綜言之,近 20 多年來,由於臺灣經濟穩定發展、個人收入增加、政府開放國人出國觀光等因素,促使臺灣移民的人數快速成長。 國際間移民的流動,因此成爲學者及政府單位關注的人口現象。臺 灣移民大多因爲子女教育、臺灣治安惡化、政治不安定、生活環境 品質不佳等因素而離開臺灣,同時也因美國生活環境、氣候、治安、 社會福利較佳等因素而選擇美國。臺灣移民還會因美國一些大型城 市的商機好、華人多及天氣好等不同原因及意願,選擇他們自己居 住的都市。59

#### 四、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

今日美國華人已成爲美國現有人口中重要的少數民族,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發表的 1990 年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顯示,華裔人口已 增至 1645,472 人,臺灣出生者 75,353 人。<sup>37</sup>出生臺灣的新移民中, 籍質屬臺灣的有16,390 人:其他爲中國大陸各省籍在臺人士之子女; 顯示出在臺外省籍人士赴美者佔大多數。臺籍華人佔新華人的總人 口數約爲 17%左右。<sup>58</sup>

以地區而論,來自臺灣的新移民散佈於全美各地,但因華人本 身原有聚族而居的習性,旅美臺灣移民也有較爲集中之地,分別爲 美東的紐約、美西的洛杉磯、美南的休士頓等是極富盛名的臺灣移 民聚集之新社區。<sup>59</sup>

## 美國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通應與認同權析(1980-2000)(上)29

至美深造的留學生及跳船的海員應是臺灣至美的第一批移民。 留學生在取得學位後,很多人在美國找到職業而成爲美國的永久居 民或公民。然後申請家人來美定居。這些家人並非全部受過高等教 育,因此來美後有人經營小生意;開餐館、雜貨店及其他生意;有 的則在店裡當工人。臺灣一直沒有真正的移民法,家人只能透過探 親、依親或應聘而申請到護照。應聘者可以是專業技術人才,但也 可能是美國市場短缺的勞工,例如中餐館的廚師。<sup>60</sup>1980 年以後以 觀光或商業護照出國者更多,滯留於美國境內的華人也日益增多。 這些因素使得臺灣新移民社區內有著顯著的階級分化現象。

從1980年開始,隨著時間的延展,有越來越多的臺灣移民赴美; 許多臺灣移民雖不懂英文,但是爲了生存,他們必須經營小生意, 也必須到非華人族裔商店去採購。甚者,不同階級的人士很少有來 往。雖然大多數的新移民和華埠的宗親會、同鄉會或中華公所沒有 聯繫,但是他們卻可以自己爲將來而奮鬥,不需依賴華埠的社會結 構生存。例如,紐約市皇后區的組織成員是來自臺灣的新移民,也 是臺灣移民的重要聚居地之一,由於大多數來自臺灣的新移民不會 講廣東話,紐約曼哈頓老華埠也已經很擁擠,皇后區達成爲紐約市 臺灣新移民落腳的一個重要新社區。新移民在皇后區無法像早期華 僑先輩在華埠內可以與外界隔離,臺灣移民住在一種種族相當複雜 的社區,與猶太人、希臘人、韓國人、印度人及拉丁美洲國家的移 民毗鄰而居。在這種特殊環境下,在皇后區沒有像華埠一樣的分層 的社團結構,沒有中華公所、堂口和宗親會,"此地區的華人社會 自始與老華埠不同。

臺灣新移民的社會結構與傳統老華埠截然不同。過去傳統華埠

- <sup>60</sup> 摹叠頓郵報 (美國), 1992 年 10 月 4 日。
- <sup>61</sup>陳祥水,每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中央研究院民族尋研究所,臺 北,1991,頁4。

<sup>&</sup>lt;sup>55</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94.

<sup>&</sup>lt;sup>56</sup> 黃昆章, 前引文, 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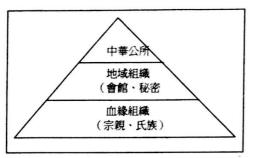
<sup>&</sup>quot;而華人新移民·新華僑出生於中國大陸者為 286,120 人·香港出生者 80,380 人。

<sup>&</sup>lt;sup>58</sup> 陳懷東,美國華人經濟現況與展望,頁 50-51。

<sup>&</sup>lt;sup>59</sup> INS Statistical Yearbook,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1980-2000.





的社會結構,如同一般典型的華人組織般,是一分層式的金字塔組 織,中華公所(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簡稱 CCBA)在上,地域組織(會館、堂口)居中, 而血緣性的宗親會組織(宗族、氏族)則居於最下層。<sup>62</sup>這種形式 代表著百年來北美都市中典型的華人組織。如上圖,爲傳統海外華 僑社區組織模式。<sup>63</sup>

美國的傳統華埠社會結構在 Crissman 的文章中提供了最清晰的 輪廓。在這金字塔的分層模式裡,家族組織是在最底部,會館和秘 密會社的地域組織在中間,中華公所則在最頂層,擁有最高的權力。 此種模式勾勒出傳統華人移民社區的孤立、自治、分層及單一族群 的社區。"以紐約傳統老華埠爲例,紐約中華公所正式成立於清光

- <sup>65</sup> 參考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33。
- " Lawrence Crissman,"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Chinese Communities,"

美国臺灣移民的社會結構、適應與認問擬析(1980-2000)(上)31 緒9年(1883年),在華埠內儼然以華埠最高華人社團姿態出現。 在它的鼎盛時期,中華公所對外是代表整個華埠利益及社區福利的 發言人與保護者,它盡力地保障華人起碼的人權與尊嚴,阻止了主 流社會對紐約地區華人權益更進一步的侵犯;對內,維持了華人的 社會秩序,並辦理許多項社區活動,例如中文學校設立、公共墓地 的設置及維護、運送骸骨回中國大陸、社區內糾紛事項、及募款活 動的推行等等。65早期華人身處異地,大都喜歡聚族而居,在排華 的百年期間,華人大都被迫禁止從事商業活動・"由於受到種種限 制·華人為了自保·自然與外界隔絕·華埠就是在這種情況底下形 成一封閉、且有階層性的社會、政治及經濟主體·它把海外華人和 外界廣大社會隔離,長達一世紀之久。在這種孤立、不同化、自治 及分層式的傳統華埠組織中,中華公所扮演著領導的角色。90但在 1965年以後,由於移民人數的增加,移民的需要增多,中華公所因 長時期的故步自封,已無法發揮其昔日的丰采,而且也不再像過去 **那麼重要**•不過,在美國華人歷史發展過程中,它確實扮演過相當 重要的角色。66在美國許多較大型的華埠,如芝加哥、舊金山及洛 杉磯等,其社會型態皆有其相似之處。

然而,1980 年代以後,臺灣移民並不住在這麼封閉的華人社區 內,他們住在華埠的外圍,生活形態與華埠不同,以紐約皇后區臺

Man 2(1967), pp. 185-204 •

- <sup>6</sup>Louis Beck, New York's Chinatown, Bohemia Publishing Co., New York, 1898, pp. 189-202; and , Rose Hum Lee,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60, p. 79.
- Fredric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1969, pp. 200-203.
- <sup>6</sup> Chin-Yu Chen(拙著), "A Century of Chinese Discrimination and Exclu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1965," *Chung-Hsing Journal of History* Vol.3, April 1993, pp. 187-215.
- Chin-Yu Chen (拙著), "The Chinese Immigration Life and Community Institutions in San Francisco's Chinatown,"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sup>&</sup>lt;sup>62</sup> 有關華埠的社會組織型態,許多學者專家已做過研究,如 Rose Hum Lee,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ng Kong, 1960; Betty Lee Sung, Mountain of Gold, Macmillan, New York, 1967; Stanford Lyman, Chinese Americans,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4; Jack Chen, The Chinese of America, Harper & Row, San Francisco, 1980 及 Bernard Wong, Chinatown, Economic Adaptation and Ethnic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82.等著作。

32 冷¥奔¢, h o o m t x 3 & x 3 y 2003 & 7 月 灣新移民為對象, 1965 年以後來自臺灣移民到美國的生活適應,以 「階級」為主。<sup>69</sup>此刻,老華埠對臺灣新移民而言並不是那麼重要, 但也不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當更多的中國雜貨店相繼開業以後, 這種現象更是明顯。如今在皇后區的法拉盛(Flushing)及艾姆斯特 (Elmhurst),臺灣移民經營的商業有小雜貨店、餐廳、毛衣廠、診所、 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報社及銀行等。但是,紐約皇后區臺 灣移民所參與的華人及非華人社團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和傳統華埠 階層組織的差異性有顯著的不同。法拉盛是多數皇后區華人社團的 最重要據點,其宗教組織分散於各地;而且它們的會員來自皇后區 各地,活動不限於地方性,常是全區性的。一些主要的華人社團對 社區提供不同的服務,並且把華人社區與非華人社區的經濟和政治 活動連結起來。<sup>70</sup>

因而,1980年以後臺灣新移民所形成的社會結構,我們可藉由 美國歷史學者 Thompson(1980)的「分層」(Segmentary)理論架構, 加上陳祥水教授的階級模式理論運用架構,來說明臺灣移民的概括 形式。"由於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士農工商」四個階層的觀念, 所以在臺灣移民建立的華人社區中,同樣帶有從臺灣社會呈有的社 會階層觀念。一般而言,臺灣本土人們會自我認定自己是哪一階層 的人,或是屬於哪個群體。新華人社會結構不如臺灣地區社會來得 複雜,但可粗略分爲以下 4 個階層:即勞工、小資本家、專業人才 及大資本家等四階級,在此四階級中各有不同生活層面的適應方式,

Vol.23, March 1993, pp. 107-125.

\* 筆者此種劃分是參考陳祥水對臺灣新移民劃分的方式,並作交叉驗證批 對,贊同這種「階級」分法。參考陳祥水,與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9-12。

<sup>70</sup> 陳祥水、纽约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10。

<sup>11</sup> Thompson 的階級模式是單向流動,陳祥水的階級模式是雙向階級流動的。參見 Richard Thompson, "From Kinship to Class: A New Model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Social Organization," Urban Anthropologist No. 9 (1980), pp. 265-293. 其目呈常移民的社會生構、過息與其同模析(1980-2000)(上)33 屬勞工階級者,由於語言的限制,使他們侷限於華人族群內尋找工作;勞工階級包括毛衣廠、車衣廠、餐廳及各種商店的工人;細分 其種類有餐飲業的服務生、領班、毛衣廠或成衣廠工人、雜貨店或 超級市場雇員、中文報業者、洗衣工人、電腦打字員、鐵工廠工作 的工人、服務於日用品店的店員等。<sup>72</sup>

屬小資本家階級者,則常憑著家族勞力,勤奮地經營其事業, 足夠維持一家溫飽。小資本家階級包括自己經營毛衣廠、餐廳、糖 果店、雜貨店等小型商店;細分其經營種類分佈包括糖果咖啡店(如 出售糖果、報紙、咖啡、茶、香菸、冷飲、作業簿、底片、空白錄 影帶、玩具、樂透彩等)、中國餐館、貿易公司、室內及屋頂裝修業、 禮品店(如出售卡片、裝飾品、玩具、T恤)、家庭食品製造業(如 水餃、花生、粽子等等)、魚店、五金行、**搬運**公司、鐵工廠、洗衣 店及麵包店。"旅美的臺灣移民以經營中餐館及外賣店者居多。中 餐業帶動了其他行業的興起,現有裝潢設計業、食品雜貨業、文化 旅遊影視業、醫療業、運輸業、會計律師地産業及美容理髪製衣業 和百貨商店業等各種華人商店。14如此一來,臺灣移民職業橫向發 **层趨勢明顯,行業更趨多樣化。此外,新型超級市場的出現,令**華 人華資在食品零售批發領域發展十分迅速,華人新型超市規模較大, 引進西式超級市場的經營管理經驗、突破了傳統的華人家庭式經營 方式。"餐館業、雜貨店及食品店等行業屬民族文化型商業,它們 是海外華人在主流經濟中,能夠較成功吸引一般非華人顧客的最有 效的工具之一。此類商業,通常靠微薄的利潤、超時的工作量,以 自己的積蓄、家人的幫忙及胼手胝足一起奮鬥,方能達到生存有依

<sup>7</sup> 陳祥水,「紐約市皇后區華人移民小商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6 期,1993,頁 97-136,

\*同上註·頁130·

<sup>3</sup> Hsing-shui Chen and John Kuo Wei Tchen, Towards a History of Chinese in Queens, Asian/American Center, Flushing, N.Y., 1989, p. 35.

<sup>&</sup>quot;參見陳祥水,無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59。

34 為發典集曲及研究 第3 4 第 3 和 2003 年 7 月 靠、財富可累積。華人的勤勞進取精神,正吻合這種經濟行為的需 求。因此,這類商業成爲華人經濟生存的靠山、華人社區和社會制 度的基石。從華人從事的行業和職業來看,大多數人已在美國立足 生根,不少已由社會底層的餐館工往擁有一定資產的中小階層發展。 社會層次的上昇,爲臺灣移民在美國的生存方式開挖了一個新出口。 華人恪守著勤奮能成功的信念,努力爲自己及後代開創家業,在他 們經濟成功的背後,中華傳統文化在其中起了相當的作用。

以上勞工及小資本家二階級之流動較爲頻繁,而親屬紐帶關係 及族群的認同意識也比較強烈。

另一階層屬專業人才階級,範圍包括知識份子及專業性職業, 如醫師、教授、律師、經理等;其職業分佈包括公務人員、會計人 員、服務漁船公司、大學教授、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銀行界人員、 醫生、護士、藝術家、牧師、建築師、牙科技術人員、醫藥技術人 員、拉保險員、印刷公司人員、經理、法律助理、房地產人員及服 務於貿易公司等。這階級人數雖非最多,然他們確是活動的主幹。 <sup>%「華</sup>人選民協會」的組織以此階級爲主,意在喚醒華人踴躍參政。 選票爲最積極間政和保護華人利益的最實際資源。由專業人才轉成 小資本生意的例子時有所見,而此種流動大抵和種族歧視、收入、 及時間的自由支配有關。

最後是大資本家階級,指資本額大且雇有 30 名以上固定工作大員的大工廠,大餐廳,大公司的老闆,"

族群混合的現象在專業人才及大資本家兩階級間,普遍重視期 友、學歷和其他社團組織間的互動,對於親屬及族群則較未若前者 二階級來得重視。

綜合以上這四種階層,再加上「學生群體」,形成由臺灣移民組 成的新華人的社會階層結構,這種社會階層結構之間是上下雙向流

\*發見陳祥水,如约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60 - 7 陳祥水,如约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9-10 - 其目生考考長、約社會集構、通島集 8月 6 (#(1980-2000) (上) 35 動的,不是內在的固定型態,其中階層的重組、人力和資金的流動 關係,取決於人們對於不同經濟機會和資本不斷成長及經濟結構重 組的反應。

不同階級有不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上層社會階級的華人,從 早年起就是在經濟上獨立習慣於負責任的人才庫。中產階級藉由接 受大學教育後進入商界或從事次要的專業,成爲會計師、律師、書 記及公務員。中產階級有豐厚的收入,良好的教育,職業體面,愛 好音樂、書籍及戲劇等等。勞工階級即從事體力勞動者,他們多半 是在艱苦的、不合己意的或單調乏味的環境中勞動,受自身狀況約 束,大多只接受初級教育。當然,階級劃分並未是絕對的,階級具 有變遷性,中產階級出身的人有機會藉由職業或事業的成功,替升 至真正有權有勢的地位。同時,社會上確實存在由工人階級上昇到 中產階級的趨勢。由於階層流動的雙向性,一名勤富的工人可以有 機會晉升爲一個小商店的老闆,而老闆也可能因生意失敗降爲工人; 專業人士也可能流動到其他階層。無論是階層的上昇或下降,臺灣 移民都是勤富刻苦的,致富後多數能幫助在臺親友經濟上的支柱或 協助他們出國定居,

新移民的階層流動性,從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移民前往美國的 歷史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如前所述,在 1950 年代臺灣對移民海外採 取管制政策時期,赴美深造的留學生及非法滯留的海員是臺灣赴美 的第一批移民,海員因語言和教育水平的問題大都成為勞工階層, 留學生在取得學位後,多數在美國找到職業而成為美國的永久居民 或公民,然後申請家人定居,家人一般藉由探親、依親或應聘而申 請到移民赴美後,由於教育水平有限,有人經營小生意,有人則在 店內當工人。"留學生在完成學業後,往往為了工作及兒女教育問 題而留居美國,成爲當地的專業技術人才,如醫師或律師,繼續爲

\*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斷華備的社會站場,頁3。

## 36 海莽典桌南亚研究 第3春第3期 2003 年7月 華人服務。

1980年代以後的臺灣企業主和資本家的移民,即所謂的商業移 民或投資移民,在美國落腳後,由於擁有經濟優越的背景,本質上 已由原來的勞力輸出轉變爲資本輸出。特徵是比較年輕、具有專業 技術、擁有高教育與高收入的臺灣中上層社會的新移民。天下兼處 在 1988年做過一項對臺灣地區前 1,400名大企業主的問卷調查,發 現其中 1/10表示有移民意願,而有 1/4表示自己或子女已有移民身 份。同時也發現,企業主階層在美國的臺灣移民人口中佔有顯著的 地位。"從 1985年開始,美國臺灣移民企業主約佔 30%,這種現象 在人口國際流動中屬於一種新的類型,也就是一種有錢的移民團體。 資本所有者的國際移民,爲一些地主國帶來財富,也帶來他們經營 企業的技術。<sup>10</sup>企業主擁有外國的移民身份,除了可以因應不確定 的政治前途之外,雙重國籍給商務旅行頻繁的臺商第二本「護照」, 使他們進出世界各國較爲容易。這是因爲與臺灣有正式「邦交」的 國家非常少,臺灣居民旅行國外常受到歧視與不便,<sup>11</sup>因而需要獲 得移民身份以取得雙重國籍。

在工業社會中,社會已把每個人劃進了一個特定的社會背景, 在這種特定背景下,臺灣移民的行為(包括其表現出來的文化習俗、 生活方式、傳統、宗教信仰等)已因其固有的模式沒有過多受到其 他階層文化習氣的衝擊而改變。因此,他們儘管已融入所處的社會, 加入所在國的國籍,並擁有一份工作,但是,他們並沒有與當地主 流文化有相當的接觸而適應。雖然階級的階級性和社會地位可以藉 由努力工作和進取心來改變,但是種族差異的影響又抵銷了這個機 遇。不少華人子弟從小受美國教育,從心態上希望能融入美國社會, 然而由於父母的職業特點,限制了他們的生活和交往的空間。特別

<sup>79</sup> 天下雜誌在 1988 年 7 月。
<sup>10</sup> 曾姚芬,留居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務民市場,頁 46。
<sup>11</sup> 曾姚芬,留居權的商品化:臺灣的商業務民市場,頁 47。

其目臺灣等民的社會共構,這島與其同長析(1980-2000)(上)37 是在就業上受到歧視,使相當部分的華人子弟在完成學業後不得不 重操父業,有幸運入大公司工作的華人青年,也有由於難以忍受種 族歧視所造成的進級不公,在一種無形的壓力下,只好辭職,繼承 父業的華人子弟大有人在。<sup>82</sup>

(待續)

<sup>4</sup>朱立智,「戰後美國臺籍華僑社會的形成淺述」, 泉南亞研究, 第4冊, 2002, 頁 68。